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紫竹路383號28-29棟地下一層大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於條件獲達成時隨即生效：</p> <p>(a)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定義見通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而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p> <p>(b) (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ii)緊接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定義見通函)(「股份分拆」)導致於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新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i)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p> <p>(c)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並受其所載限制規限；及</p> <p>(d)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其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有利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p>		
2.	<p>「動議待下文決議案3號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授予認購人(定義見通函)之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之裁決函件，並謹此授權任一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任何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有關或其伴生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之所有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p>3. 「動議</p> <p>(a) 待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Runjing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就建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的價格認購218,689,624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獲達成後,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之形式及內容,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一董事(「董事」)批准任何彼認為必要、可取或適當之有關變動及修訂;</p> <p>(b) 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 謹此授權任一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認購協議而言屬可取或必要之一切行動, 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p> <p>(c)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所有交易並授權任一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 並作出其認為就令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並同意就與之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p> <p>(d)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上文所載3(a)、(b)及(c)號決議案獲通過後, 謹此確認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授予董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認購股份之權力。」</p>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一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於空欄填上擬委任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可委任他人出任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未有任何指示, 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就於會上妥為提呈而未有在召開大會通告載列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理簽署, 或如股東為公司, 則須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代為簽署, 並蓋上公司印鑑。
- 倘屬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乃按股東登記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 送抵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處理就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用於有關該等用途之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以及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有關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履行該等用途所需之期間保留。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